

(合同编号: _____)

正本

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筑业管理行为规范及施工安全生产
第三方评估服务合同

甲 方: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: 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1 月 7 日

签订地点: 临安区

建筑业管理行为及施工安全生产第双方服务合同

甲方: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: 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行政法规有关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范围和条件:

甲方委托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对甲方辖区的所有在建项目的建筑市场行为, 安全生产行为、工程质量行为、文明施工行为进行抽查评估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果提交时间

1、服务时间: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按次/季度对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工作。

2、服务内容:

在建项目的建筑市场行为、安全生产行为、工程质量行为、文明施工行为。检查内容详见检查附表。

3、服务成果提交时间: 在项目评估完成后当天向甲方提供被评估项目的电子版评估简报; 在所有项目评估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本轮次评估总结报告, 纸质版总结报告 3 份、电子版 1 份。

三、甲方和乙方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(1) 有权监督、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, 并对委托事项进行验收;
- (2)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评估所需相关资料;
- (3)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;
- (4) 甲方对乙方现场的评估工作的项目量进行签字确认盖章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(1)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项法定资格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;
- (2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;
- (3)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, 熟练掌握检查体系要求的方法及相关规定;
- (4)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的评估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问题、交通问题、保险购买以及人生、财产责任安全, 并对其评估人员的操作而造成的其他人身、财产责任安全负责;
- (5) 乙方应按照本合约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沟通, 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, 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工作改进建议;
- (6) 乙方注意事项: 乙方进入待评估项目后, 应负责自身人身安全, 安全防护等用品乙方自行配备, 在进行评估工作期间做好自身防护工作;
- (7) 本合同开展工作前, 在甲方的协调组织下, 乙方对甲方辖区所有的项目参建方进行集中培训 1 次。

四、咨询合同造价:

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在建项目管理行为第三方评估咨询服务报价清单				
序号	项目业态	评估内容	评估人员 (人/组)	评估咨询服务单价 (元/标段·次)
1	房建项目	建筑市场行为 安全生产行为 工程质量行为 文明施工行为	3	6400
注: 报价说明及要求: 1、评估单价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,合同履行期间,评估单价不会因为人工工资、物价、市场波动、费率或汇率的变动、工作量、工程所在地不同等任何因素而调整; 2、评估单价包含去甲方所在项目地点,完成本合同所规定检查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,同时包括去各项目进行检查评估等业务所发生的往返交通工具、住宿、检测工具、餐费等补贴性差旅费用; 3、评估费用按实际评估发生的标段次进行结算。				

五、付款方式:

1、每轮次评估完后,甲乙双方根据确定的评估标段数量,乙方发起付款申请,由甲方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实际评估的标段数量的费用,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2、乙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评估报告后,乙方提出付款申请,甲方办理付款手续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终止、违约责任: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甲、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;

2、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,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合同,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赔偿损失;

3、因非甲、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;

4、在工作中,乙方组员如有索贿,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,经查实的,处以罚款10000元/人/次,立即终止评估合同;

5、乙方工作成效如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至甲、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内容时自动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以中文书写。其中:正本一本、甲、乙双方各执一本;副本贰本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本。

3、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4、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(签字):  地址: 邮政编码: 电话: 开户单位: 开户银行: 账号: 日期:	甲方: 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(签字):  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 1030 号 6 层 邮政编码: 201803 电话: 021-39103802 开户单位: 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大华支行
---	--

编号:

版号: A/0; 生效日期: 年 月

	账号: 0332 7020 0400 15302 日期: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白 雲 山